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32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俊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0至121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８（下稱被告）先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本人、配偶、母親、女兒名下帳戶（共計4個帳戶）提供給暱稱「郭經辦」之人後，再提升為共同參與犯罪之犯意將匯入上開帳戶款項提領購買APP STORE點數卡，繼而將點數卡卡號、密碼拍照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郭經辦」，藉此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原審判決所載告訴人等7人受有巨大財產損害，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危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是依被告所實施正犯行為應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上之刑，原審僅就各罪科處有期徒刑4至6月實屬不當且過輕，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

判決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經比較新舊法認應依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該條項論處）、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共7罪），同時說明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且無從證明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乃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常被作為詐欺及洗錢等犯罪之用，竟為賺取報酬實施本件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造成告訴人等7人各受有財產損害非微，且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使檢警難以追緝，但係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而不能與確定故意相提並論，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先前有數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雖與附表編號5告訴人Ａ０４成立調解，但未與其他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卷第22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原審判決主文」欄（共7罪）所示之刑（另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應執行刑），誠屬妥適。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為避免輕重失衡，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查原審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至被告於上訴期間雖另與附表編號2告訴人Ａ０２成立和解（參見本院卷第125、127頁電話查詢紀錄單），但仍有待分期履行而未可執為減刑依據。故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1	Ａ００１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所示	Ａ０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Ａ０２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所示	Ａ０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Ａ０３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3所示	Ａ０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Ａ０７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4所示	Ａ０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Ａ０４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5所示	Ａ０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Ａ０５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6所示	Ａ０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Ａ０６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7所示	Ａ０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